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后，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2,605.00万元。

（二）《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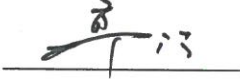
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 
郭洁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 李斌
李斌

2022年 3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


崔希有

2022 年 3 月 18 日